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.06.23 國健教字第 0980006375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外籍人士違法吸菸且未繳交罰鍰者，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規並無授權行政機關得限制外籍人士出境，然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視個案需要，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其出國

主 旨： 貴局函詢有關查獲外籍（大陸）觀光客於禁菸場所違法吸菸相關處理程序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98 年 6 月 1 日嘉衛健字第 0980012163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可否請入出境管理局協助，俟違法者完成罰鍰繳納後再同意離境乙節：

（一）按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略以，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，若欲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，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之必要程度，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。

（二）菸害防制法及相關法規，並無授權行政機關限制外籍（大陸）人士未繳納罰鍰之限制出境規定；惟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，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，請 貴局依實際個案需要逕洽該署協助辦理。

（三）另查曾有大陸人士於台南市政府轄區赤崁樓（係屬該府依法公告禁菸之古蹟）違法吸菸而遭開立處分書，該名違法者雖未於離境時繳交罰鍰且未遭限制離境，惟於離境後卻主動將罰鍰寄送該局完成結案，上開案例併供參考。

三、有關裁處書如何送達乙節：

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另同法第 78 條規定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（1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（2）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（3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，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

四、有關罰鍰繳納及對違法者強制執执行程序乙節：

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

機關為之。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」。據此，對違反菸害防制法被處分人未依期限繳納罰鍰之案件，原處分機關並無逕予執行之權，應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執行處依法執行。